

马寨镇人民政府文件

马政〔2016〕97号



关于印发《马寨镇拆迁清零攻坚行动月工作推进方案》的通知

各村（社区）、镇直各部门：

现将《马寨镇拆迁清零攻坚行动月工作推进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认真抓好贯彻落实，确保我镇拆迁清零工作取得实效。

附件：马寨镇拆迁遗留问题台账

马寨镇人民政府
2016年8月19日

马寨镇拆迁清零攻坚行动月工作推进方案

按照市委、市政府二十项重点工作部署和区委、区政府的工作安排，结合我镇实际情况，针对拆迁遗留问题影响土地供应、项目建设、安置房建设和村民回迁等情况，特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工作目标

全面贯彻落实区委、区政府的决策部署，加快我镇村庄拆迁改造步伐，确保 2016 年 9 月 20 日前，我镇所有扫尾拆迁项目全部拆除完毕，实现拆迁工地清零、建筑垃圾清零、裸露地面覆盖硬化到位。

二、工作标准

（一）依法拆迁。要把依法拆迁作为开展拆迁清零攻坚工作的基本准绳，严格执行程序，规范行政行为，确保拆迁工作有序有效、依法合规。

（二）精细拆迁。小规模拆迁即拆即清，最大限度降低拆迁现场扬尘污染，施工现场做到封闭围挡、设置冲洗设施、道路硬化等，增加冲洗保洁频次、增加洒水次数，实现“即拆、即清、即美”的效果，达到环保整治的相关要求。

（三）及时清运。要在房屋拆迁后 10 天内及时清运处理拆迁垃圾，在村庄周围结合规划绿地或现状沟壑设立垃圾渣土存放场地，覆盖黄土并进行绿化。没有消纳条件的村庄，及时清运到指定的消纳处理场所倾倒。

三、组织机构

为加强马寨镇拆迁清零攻坚行动月的组织领导，全面完成拆迁目标任务，特成立马寨镇拆迁清零攻坚行动月工作领导小组，成员如下：

组 长：袁 斌

常务副组长：张 超 谢金旺

副 组 长：张玉强 王柏奇 王西峰 张起生

成 员：郭东军 霍东红 郭 威 王 凡 李永梅

申 林 李 波 李朋宾

各拆迁村书记、主任

工作小组下设综合协调组、遗留问题政策咨询组、群众工作组、附属物清算组、房屋测量组、空房验收组、审核确认组、协议签订组、资金兑付组和督察组。在拆迁清零攻坚行动月期间，由镇信访办牵头，会同镇综治办、包村部门和涉及村做好维稳工作；由镇环保所牵头，会同包村部门和涉及村做好环保整治工作；由镇安监办牵头，会同包村部门和涉及村做好拆迁安全工作。

（一）综合协调组

组 长：张玉强

副 组 长：霍东红 张起生

成 员：连少华 徐 涛 陈丽娟 王 萍 王晓曼

王金萍 吴 洲

职 责：协调各工作组，组织召集研判会等各项会议，撰

写会议纪要、会议记录等各类文字材料；宣传拆迁安置的政策法规，及时报送工作信息，编发工作简报；关注舆情动态，应对新闻媒体；做好后勤保障和档案资料整理等工作。

（二）遗留问题政策咨询组

组 长：刘新丽

成 员：从区相关部门抽调人员

职 责：掌握了解拆迁相关法律、法规、政策，深入各指挥部，对群众工作组提出的遗留问题解决预案拿出初步意见，参加领导小组组织召开的遗留问题研判工作会议，对遗留问题作出科学研判，促进遗留问题妥善解决。

（三）群众工作组

根据实际情况，决定成立9个群众工作组，同时开展拆迁清零攻坚行动月工作。

◆马寨社区群众工作组

组 长：郭东军

副组长：马国良 刘彦宾 刘 洋

成 员：李瑞萍 包村部门人员和马寨村组干部

◆杨寨村群众工作组

组 长：马军利

副组长：申进军 陈万春 李东淼

成 员：包村部门人员和杨寨村组干部

◆坟上社区群众工作组

组 长：李 波

副组长：李喜顺 李民松 马 丽

成 员：张 健 包村部门人员和坟上村组干部

◆程炉社区群众工作组

组 长：李永梅

副组长：陈留根 程增安 刘 楠

成 员：包村部门人员和程炉村组干部

◆水磨社区群众工作组

组 长：王西峰

副组长：张春亭 张自宾 李英萍

成 员：程伟红 包村部门人员和水磨村组干部

◆湾刘村群众工作组

组 长：李朋宾

副组长：张福义 刘秋山 张伟光

成 员：包村部门人员和湾刘村组干部

◆娄河村群众工作组

组 长：申 林

副组长：郭振昌 郭彦昌 高秀丽

成 员：付 龙 包村部门人员和娄河村组干部

◆刘胡垌村群众工作组

组 长：张玉强

副组长：时东亮 张科星 陈刘星 申伟涛

成员：李刚 包村部门人员和刘胡垌村组干部

◆张寨村群众工作组

组长：郭威

副组长：齐如贤 陈建

成员：荆路 包村部门人员和张寨村组干部

- 群众工作组工作职责：1、对分包村被拆迁户实行全程负责制；
- 2、负责入户宣讲拆迁政策，动员被拆迁户及时拆迁；
- 3、负责建立被拆迁户问题台账，归纳梳理各类问题，需提交研判会解决的问题应书面提出具体的解决预案；
- 4、会同附属物清算组、房屋测量组、水电清算组、空房验收组，完成被拆迁户的附属物清算、房屋测量、水电结算和开具空房验收单等工作；
- 5、负责分包村被拆迁户房屋拍照，建立被拆迁户档案，督促其提交完善相关材料，初步审核使其完备签协议条件；
- 6、负责将分包村被拆迁户档案转交审核确认组审核确认；
- 7、负责将经审核确认情况告知分包被拆迁户，做通被拆迁户工作，督促被拆迁户签订协议；
- 8、负责督促及时兑付已签协议被拆迁户资金，联系拆迁清运组实施拆除工作。
- 9、每天下午4点前，将当日遗留问题解决完成数和剩余数，报至综合协调组王晓曼进行汇总、排名。

（四）附属物清算组

组 长：王 凡

成 员： 张伟功 陈会斌 张涛 常亚冰

职 责：负责对被拆迁户房前屋后的附属物进行清点、登记、拍照；根据登记内容和补偿标准计算补偿金额，公示清点登记内容，归档保存。

（五）房屋测量组

组 长：赵思庆

成 员：房屋征收局两名工作人员

职 责：负责被拆迁户房屋现状测量登记，交群众工作组公示测量登记内容，归档保存；聘请有资质的鉴定机构对房屋框架结构予以认定。

（六）空房验收组

组 长：张 勋

成 员：申富磊

职 责：负责所有房屋的搬空验收工作，必须保证门窗全部卸掉，屋内物品彻底搬空，水电清算完毕，并开具空房验收单。

（七）审核复核确认组

组 长：王西峰

成 员：蒋士贤 张海江 刘 爽 邢丽美

张 俊 申伟丽

职 责：按照拆迁方案、会议纪要、会议记录等相关文件要求，及时完成群众工作组转来的被拆迁户资料审核公示工作，

包括有效人口、合法合规宅院、独生子女证明、双女户证明、附属物核算表、家庭人口及宅基地基本情况统计表等，并签字确认。

（八）协议签订组

组 长：郭 威

成 员：黄 迪 赵 鑫 李二宾 马龙梅

职 责：按照拆迁方案、会议纪要、会议记录等相关文件要求，依据审核确认结果准确无误地进行赔付核算并公示；根据审核确认和核算结果，与被拆迁户签订拆迁协议，开具资金兑付单，将资金兑付单及拆迁协议转资金兑付组兑付资金。

（九）资金兑付组

组 长：杨飞翔

成 员：财政所两名工作人员及各指挥部财务人员

职 责：对核算及协议签订组的核算结果进行复核，及时拨付资金。

（十）督察组

组 长：王西峰

副 组 长：叶留亚

成 员：王 瑞 区镇督查人员

职 责：对各组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查，及时汇总各组工作进度，并报送相关主要领导。

四、推进措施

（一）建立科学民主的决策机制。从区相关部门抽调拆迁经

验丰富、责任心强的同志，深入到各工作组处理遗留问题。每天召开拆迁清零攻坚工作研判会，参加范围为拆迁清零攻坚行动月领导小组的组长、副组长、政策咨询组成员和各工作组领导、涉及村组干部、机关人员等。需要在研判会上研判解决的问题，首先由相关群众工作组做出详细、真实的书面报告，并提出切实可行的问题解决预案，再提交研判会进行科学研判，进而形成能够切实解决遗留问题的会议纪要或会议记录。

（二）建立严谨负责的作风机制。各工作组领导和成员要强化大局意识、责任意识和担当意识，积极主动作为，明确时间任务节点，全面做好拆迁遗留攻坚工作。坚决杜绝工作浮漂、推诿扯皮、不敢担当等不良工作作风，对于影响拆迁工作进度的责任人员一律从严从重进行查处。

（三）建立务实高效的运行机制。各群众工作组要建立全面、详细、真实的问题台账，及时梳理归纳问题种类，积极解决遗留问题。需提交研判会解决的问题应事先提出问题解决预案，确保研判会能够高效、准确地解决问题。研判会确定的遗留问题解决方案，审核确认组和协议组应严格遵照执行，提高工作效率。

（四）建立协调推进的督查机制。督察组要建立健全督查推进机制，加大对拆迁清零攻坚行动月工作事项的督导督查，实施“日点评、周小结”、“擂台赛”和“红黑旗”等激励机制，对“日点评、周小结”排名前三名的村，挂红旗以示表扬，对“日点评、周小结”排名后三名的村，挂黑旗以示批评。

对周小结排名前三名的村及其工作组给予表扬，对周小结排名后三名的村及其工作组，责令其在拆迁遗留问题工作会上作深刻检查。对周小结累计两次排名前三名的村及其工作组，分别给予 3000 元、2000 元、1000 元的奖励，对周小结累计两次排名后三名的村及其工作组，分别给予 3000 元、2000 元、1000 元的处罚；对周小结累计三次排名前三名的村及其工作组，由镇党委、政府给予表彰，并分别给予 5000 元、4000 元、3000 元的奖励，对周小结累计三次排名后三名的村及其工作组，由镇纪委给予约谈、追责，并分别给予 5000 元、4000 元、3000 元的处罚；对最终排名前三名的村及其工作组，由镇党委、政府报请区委、区政府给予记功嘉奖，并分别给予 10000 元、8000 元、6000 元的奖励，对最终排名后三名的村及其工作组，由镇纪委报请区纪委给予约谈、追责，并分别给予 10000 元、8000 元、6000 元的处罚。